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技术服务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97

采　　购　　人：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供应商须知.....14
1. 总则.....14
2. 磋商文件.....15
3. 响应文件.....1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18
5. 开标.....18
6. 磋商.....18
7. 合同授予.....20
8. 纪律和监督.....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2
第三章 评分办法.....23
评分办法前附表.....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服务内容及标准.....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3
目　　录.....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45
1. 磋商函.....45
2. 磋商函附录.....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7
三、授权委托书.....48
四、磋商承诺函.....49
1. 磋商承诺函.....49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51
五、技术部分.....52
六、 商务部分.....52
七、资格审查资料.....53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技术服务经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技术服务经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97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技术服务经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97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技术服务经费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在2023-2024年应急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当前郑州市大气环境管理需求，编制郑州市2024-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周期：总工期6个月。

5.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绩效目标。

5.5 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6.服务地点：郑州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 (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 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进行报名、投标 (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 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30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 商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 间前登 陆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 易 中心 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 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 应商（磋商谈判） 、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在线磋商（谈判 、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

4、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 ”是以政府采购合 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郑 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 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 马飞

联系方式：18503891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 马飞 联系方式：185038915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技术服务经费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
1.2.1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在 2023-2024 年应急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当前郑州市大气环境管理需求，编制郑州市 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
1.3.2	服务周期	总工期 6 个月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绩效目标。
1.3.4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如无个人电子签章，可以供应商可以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 马飞 联系方式：18503891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
9.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建设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项目金额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供应急减排清单，经省厅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9.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9.6	特别提示：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地点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或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技术部分；

（6）商务部分；

（7）资格审查资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地点、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平台收到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

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7.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未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报价部分：10 分 （2）技术部分：60 分 （3）商务部分：30 分
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2	技术部分（60 分）	**1.整体服务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结合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工作目标，编制整体服务思路、服务流程： 整体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善、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 7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 3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有个别缺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论述（7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论述进行评价： 对背景描述符合国家政策背景,对项目内容及目标分析准确,实施任务和要求把握准确：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服务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提出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针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服务，要求供应商针对郑州市工业企业绿色绩效提升工作，编制重点行业绩效争A创B提升改造建议；严格把控绩效分级审核评定环节，写出具体工作流程，包括资料审核、现场审核、分批次总结报送、线上评级结果审核、省厅复核及动态调整企业审核、保障类及差异化资料审核等工作内容；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善、详细、具体、明确的改造建议及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的，得7分；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改造建议及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的，得3分；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改造建议及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有个别缺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提出的2024-2025年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方案进行评价： 针对2024-2025年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服务，要求供应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郑州市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郑州市2024-2025年秋冬季应急清单修订重点工作内容、任务分工、计划安排、如何保证清单质量等内容： 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善、详细、具体、明确的工作内容、任务分工、计划安排、如何保证清单质量等内容的，得7分； 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方案较为完善、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工作内容、任务分工、计划安排、如何保证清单质量等内容的，得3分； 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方案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改造建议及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有个别缺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质量管理（7分）	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进度管理（7 分）	对供应商的进度管理措施进行评价：进度管理有相应的节点控制，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7.服务风险防控措施（6 分）	对供应商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6 分；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3 分； 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8.档案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法（6 分）	对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 严格执行相关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6 分； 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3 分； 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9.后续服务承诺（6 分）	对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承诺评价：供应商具有完整、详细、持

			续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详实，方案完善、服务标准科学、成本控制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完善、服务标准科学、成本控制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完善、服务标准科学、成本控制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30 分）	1.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2.团队成员（10 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5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3.类似业绩（15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案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或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或动态更新）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实施项目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已完成项目除需提供业绩合同外，还需提供项目完成材料（评审或验收意见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对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3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4.磋商小组

4.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技术服务经费项目

甲　　方：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磋商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技术服务经费项目

服务内容：

（一）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

服务地点：郑州市境内；

服务周期：总工期 6 个月。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绩效目标。

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建设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项目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提供应急减排清单，经省厅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

（3）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乙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项目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16人，其中长期驻场人员不得少于6人指定1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乙方需在郑州本地具有办公场所确保长期驻场人员确保2小时内随叫随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郑州市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郑州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市每年持续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科学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推动企业提升环境治理能力，落实差异化精准管控措施，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在我市往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鼓励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绩效水平，持续做好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质量，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切实精准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为我市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基础。

二、项目立项依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立项依据

为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供坚强保障,依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豫环办〔2024〕29 号）《河南省 2024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行动方案》（豫环办〔2024〕39 号）等要求，开展郑州市 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工作。

（二）必要性分析

在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大、多项治理措施并举的当下，郑州市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重污染天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变化十分迅速，需每年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进一步摸清郑州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涉气企业情况，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奠定基础。

（三）可行性分析

郑州市多年以来通过定量化、精细化的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和更新工作，实现应急减排清单编制的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厘清大气重污染的成因和来源，形成整体系统的科学认知，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为核心，帮助地方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成因分析并提出决策建议，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绩效水平和数据为依据，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参与绩效评级企业应为合法合规企业。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实施精准科学管控。评为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三、项目建设内容

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在 2023-2024 年应急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当前郑州市大气环境管理需求，编制郑州市 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

（一）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1.编制工作方案

在 2023-2024 年秋冬季应急清单修订工作基础上，结合郑州市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清单修订重点和特色工作，制定郑州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清单修订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为各企业预警期间的“一企一策”提供依据，各工艺环

节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2.名单补充

根据2023-2024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2022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排污许可发证企业名单、环境统计名单、涉气企业在线监测安装名单、2020-2024新建企业名单、“双随机”检查名单、环境举报企业名单等对行政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通过删除不涉气、不存在、已关停/已拆除等异常生产状态企业，结合分局自查企业遗漏名单，最终汇总成《郑州市2024-2025年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修订补充名单》。

3.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信息修订

企业自行填报、县区负责人审核和市级技术人员复核。对清单中企业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用电户号、经纬度、地址、燃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和逻辑性进行审核。主要针对应急清单中信息填报不完整，填报格式不规范，信息填报错误、行业类型划分错误，详细地址未具体到乡、镇、街道，经纬度未转换成以度为单位，经度、纬度填写倒置，能源消耗量填写与产品产量不符合实际等问题。将审核的问题与县局负责人员反馈核实修订。

4.应急减排清单措施修订和减排量核算

根据企业2023年评级结果和2024年评级结果，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郑州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等文件要求，指导各县区负责人员针对辖区内企业制定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市级技术人员对县区提交的应急措施进行审核并反馈核实修订。

根据企业日排放量数据并结合企业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核算企业减排量，红色预警减排量大于橙色预警减排量大于黄色预警减排量。最终减排比例需满足《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事发地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可根据全市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5.应急减排清单上报

按照国家、河南省关于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填报要求，对辖区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进行修订，工业源减排清单需要填报企业具体涉气环节、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减排清单要包括过境车辆在内的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管控措施。扬尘源减排清单要包括当年建筑施工和道路施工工地的占地面积、排放量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等信息。在编制过程中加强与省级工作组的汇报与沟通，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时间节点，将郑州市2024-2025年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上报至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

6.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

根据国家、河南省要求，企业绩效评级和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在每季度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动态调整。针对预警实施过程，县区反馈需要修订基本信息或管控措施的企业，存疑企业开展现场调查，通过查阅环评、验收等文件和现场查看生产线条数、生产设施台数等关键信息，待生态环境部或省厅公布评级结果后，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及保障类企业审核

按照国家、省关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要求，分批对A级企业、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进行指导、审核。按照“以量定产”的原则，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严格审核把关，纳入保障类清单。按规定的时限分批次将A、B级、引领性企业和保障类清单及申报材料报上级部门复核。

1.开展绩效分级企业培育及指导工作

按照《河南省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A晋B行动方案》要求，根据郑州市

重点行业绩效等级评定情况，结合集群专项整治、清洁能源替代、超低排放改造、工业深度治理、淘汰低效失效设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攻坚任务，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分类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培育清单，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治理投入多、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企业创A晋B。

结合2022年、2023年绩效分级申报及评定结果，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水平提升企业台账。开展企业纾困解难，对于有意向提升至A、B及引领性企业提交绩效分级提升需求，线上评估后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线上或者线下指导工作，了解企业绩效提升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制定提升改造清单，科学指导企业进行提标改造。

对于有意向开展提升改造工作的企业，按照主管领导具体要求和工作安排，组织专家团队前往企业进行现场帮扶指导。

2.严格绩效分级审核评定

按照严格把关、公正公平、确保质量的原则，依据国家和省、市制定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好A级企业、B级企业和绩效引领企业的审核工作，C、D级企业由各分局组织进行评定。

资料审核。一是建立市级待审核企业台账。每月初收集汇总分局红头文件、分局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及企业申报资料（各分局组织专家对A、B级和绩效引领性申报企业进行初评，并于每月10日前将区县意见上报市局大气处），并进行校准、核对，如有异常，及时联系分局进行更改，同时对未及时上报的分局进行督促。二是将台账流转至郑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处、移动源处等相关部门，对存在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等一票否决项进行初步筛查，并更新市级待审核企业台账。三是根据最新待审核企业台账中企业所属行业、区域分布情况及企业数量，统计汇总分析，按照工作量组织技术单位或专家团队进行线上资料审核，并将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反馈至各县区，便于企业快速整改，同时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实时更新审核台账。

现场核查。根据资料审核结果，明确现场核查企业清单，组织技术单位或者专家团队进行现场核查，预计现场核查企业约90-100家左右，核查组包括行业领域、环保领域、监测领域等具有相关资质的3名专家组成。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产能和产量、主要储运装卸方式及运输量、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和使用数量；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防治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完成时间、大气污染防治信息、企业对标情况及自评估等级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近期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近期用电量信息、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控制系统（PLC）历史记录及运行记录、运输台账等证明材料。

每月报送核查结果。现场核查组将现场问题相关佐证材料及评审意见进行分县区统计汇总，并更新审核台账，同时结合资料审核情况将初步评审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县区，在时间节点内可完成整改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统筹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最终上报省厅企业名单及评定等级。

线上评级结果审核。根据郑州市绩效分级工作开展情况，确认上报省厅的企业名单及评定等级，及时跟进“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申报、分局初审、市级审核情况，确保企业等级、行业类型、上传资料、线下线上评定结果一致，对于信息有误等情况，退回并及时联系县区通知企业进行修正、更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全年开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功能，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环境绩效水平适时申报绩效等级，企业需将涉及部、省、市级行业绩效分级资料一并上传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政策变化组织企业资料审核、现场审核、动态调整等工作。

保障类及差异化资料审核。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郑州市涉及民生保障、差异化管控企业提交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一是建立待审核企业台账。通过邮箱或“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分局上报的红头文件及对应资料，并进行校准、核对，如有异常，及时联系分局进行更改。二是组织技术单位或专家团队进行资料审核，并对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反馈初步评审结果。

3.编写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总结报告

结合申报企业的资料、专家现场核查问题及省厅复核公布结果，分行业、分县区输出郑州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现状、存在问题、优秀案例、下一步工作重点及规划等，完成郑州市 2024 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汇总，形成绩效分级总结报告；并完成本项目工作中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的收集、打印、汇总、整理和归档等相关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分批次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情况

通过企业的申报资料及现场核查问题情况，结合相关处室意见及往年评定情况，分批次建立绩效分级台账。

（2）市级和省级评定结果

分别汇总梳理市级和省级评定结果情况，并找出对应差异情况。

（3）各县市区、各行业申报通过情况、区域分布情况、存在问题、优秀案例

结合市级、省级反馈情况，统筹分析各县市区、各行业申报通过情况、区域分布情况、行业存在的问题、优秀案例等，为县区、市级帮扶企业及审核侧重点提供支撑。

（4）下一步工作建议

结合绩效分级工作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评级工作安排、标准实施合理性、打造示范引领、源头替代及全过程控制、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共享制造、低碳经济等方面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四、项目进度与计划安排

（一）项目实施安排

2024-2025 年郑州市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编制工作方案	制定郑州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清单修订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
2	名单补充	根据 2023~2024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双随机”检查名单等对行政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指导县区结合对本级所掌握的涉气企业名单与形成的应急清单进行对比，对有遗漏的涉气企业进行补充填报，并由县区对新增企业进行基础信息填报。
3	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信息修订	对清单中基本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企业填报生产设施和生产线不规范、不合理、不完整或者与产品产量运输量不相符问题，保证企业基本信息的规范性
4	应急减排清单措施修订和减排量核算	按照国家及省级要求，结合全市特点，指导各区县（市）制定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清单，对所提交的应急措施清单进行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保证符合规范和相关要求
5	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按照国家、河南省关于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填报要求，对辖区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进行修订。
6	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	每季度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动态调整，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要求时间节点，郑州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结果上报至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

郑州市2024年绩效分级审核工作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开展绩效分级企业培育及指导	按照《河南省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A晋B行动方案》要求，开展绩效分级企业培育工作。结合2022年、2023年绩效分级申报及评定结果，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水平提升企业台账。同时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有意向提升至A、B及引领性的企业可提交绩效分级提升需求，经线上评估后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线上或者线下评估、培训、咨询等一系列帮扶工作，了解企业绩效提升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制定提升改造清单，科学指导企业进行提标改造。
2	严格绩效分级审核评定	按照严格把关、公正公平、确保质量的原则，依据国家和省、市制定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做好A级企业、B级企业和绩效引领企业的审核工作，开展资料审核、现场审核工作，并每月总结报送省厅。
3	输出行业绩效分级总结报告	结合申报企业的资料、专家现场核查问题及省厅复核公布结果，分行业、分县区输出郑州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现状、存在问题、优秀案例、下一步工作重点及规划等，完成郑州市2024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汇总，形成绩效分级总结报告。

（二）项目计划时间表

本项目计划由2024年（项目合同签订日）开始，初步拟定总工期为6个月，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1	工作方案制定、论证	√											
2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名单更新		√										
3	绩效分级企业培育及指导			√	√	√	√	√	√				
4	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	√	√	√	√	√		
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	√	√	√	√	√	√
6	提交项目成果												√
7	后期配合完成 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2024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工作；完成2024-2025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和上报。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工作；完成2024-2025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和上报。

（三）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2024-2025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 套、2024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报告 1 套。

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4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工作、2024-2025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和上报；2025 年 3 月底前配合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四）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切实保障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提升人民幸福感，提高人民满意度。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本项目为重污染应急工作提供必要关键基础，降低重污染天数和影响程度，提升空气质量水平，促进企业绿色转型，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本项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业务化提供工作体系。

满意度指标： 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省要求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六、保障措施

（一）部门合作沟通机制的建立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涉及的数据需求范围广、类型多、精度细，基本上需要与各个主要的市直局委办都建立联系和合作，获取其掌握的相关污染源信息与数据，对郑州市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建立起基础作用。然而，由于职能职责的分工与独立管理方式，各市直部门所掌握的数据资源无论是在格式、输出以及保密程度上，都存在着差异，一方面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数据来源，另一方面需要建立和各市直部门的合作方式，制定数据共享机制。

（二）清单调查人员质量

本项目涉及现场核查工作，调查范围广、调查内容多、调查形式多样，都对调查人员提出不同的要求。现场调查人员的沟通技能、专业技能及数据敏感度对调研表格数据的质量及完整性起关键性影响，同时也影响整个项目进度。同时由于涉及范围广，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调查人员，才能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调查人员质量及数量是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和体现工作专业性的基础，需要组建及培训一批经验丰富的现场调研人员。

（三）数据质量控制与结果审核

本项目整体工作均是围绕相关数据进行，涉及到大量的污染源数据，覆盖全市范围，各类数据存在精细程度和来源不一的情况。而基础数据的质量则对最终的项目成果起关键性影响，对于最后的工作成果也需要进行充分的审核与校验，才能最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因此，本项目的一个工作重点难点是如何进行数据质控工作，全过程保证数据质量，及时发现问题，避免重复犯错。

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2.服务地点：郑州市；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绩效目标。
★4.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付款条件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建设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项目金额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供应急减排清单，经省厅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16 人，其中长期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6 人指定 1 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7.需由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8.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

（3）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周期：总工期6个月;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绩效目标;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服务地点：郑州市;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供所有项目归档资料。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总工期 6 个月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绩效目标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郑州市	
磋商有效期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